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25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三江购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江购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25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江购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江购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三江购物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邵云飞

注册会计师



谢盈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919,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767.40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1,991.32)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948.16)
其中：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5.89)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792.27)
加：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利息收入转入募集资金余额	8,591.85
募集资金余额	113,767.4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8年9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临-2018-0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临-2018-03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账号为 24010122000812913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全部存储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开设的账号分别为 392276214188 和 398776351586 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 3)，开户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19-026)。为便于管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 4)，对应的募投项目为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开户的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临-2019-038)。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将新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建设银行海曙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统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22-037)，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五个(见下表注 2)。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保证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顺利使用，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以及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同时也方便公司的内部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23-066)，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二个(见下表注 1)。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其中：定期余额 <sup>(注6)</sup>	其中：活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9166666 <sup>(注2)</sup>	定期及活期	20,000.00	20,000.00	-
	33150198443609188888 <sup>(注2)</sup>	定期及活期	20,000.00	2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100010231 <sup>(注2)</sup>	定期及活期	24,000.00	24,000.00	-
	94010078801300010230 <sup>(注2)</sup>	定期及活期	5,690.25	4,000.00	1,69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0075046055	定期及活期	51,526.25	48,000.00	3,526.25
	355875044436 <sup>(注5)</sup>	活期	-	-	-
	366275046068 <sup>(注5)</sup>	活期	-	-	-
	398776351586	活期	175.71	-	175.71
	400076362900 <sup>(注3)(注5)</sup>	活期	-	-	-
	354576393745 <sup>(注3)(注5)</sup>	活期	-	-	-
	388376397406 <sup>(注3)(注5)</sup>	活期	-	-	-
	367576452323 <sup>(注3)(注5)</sup>	活期	-	-	-
	396176979481 <sup>(注4)(注5)</sup>	活期	-	-	-
	358481744091 <sup>(注2)(注5)</sup>	活期	-	-	-
368883723602 <sup>(注1)(注5)</sup>	活期	-	-	-	
401383721502 <sup>(注1)(注5)</sup>	活期	-	-	-	
合计			121,392.21	116,000.00	5,392.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1,392.21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7,624.81 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手续费。

注 1：2023 年新增账户 2 个：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 368883723602，账户名宁波三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401383721502，账户名宁波浙海华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2022 年新增账户 5 个：建设银行海曙支行：33150198443609166666、33150198443609188888；浦发银行宁波分行：94010078801100010231、94010078801300010230；中国银行海曙支行：358481744091(子账户，其账户名为浙江安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400076362900、354576393745、388376397406、367576452323 的四个账户，其账户名分别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宁波安鲜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 4：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396176979481 的账户，其账户名为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

注 5：上述十个银行账户均为子公司账户，这些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设上述十个银行账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其中账号 355875044436 和 366275046068 的两个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其账户名分别为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和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说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相关的建设银行海曙支行：33150198443600001398、33150198443600001491；浦发银行宁波分行：94010078801600002041；中国银行海曙支行：392276214188 四个账户已注销。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3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是	18,568.18	18,568.18	-	18,568.18	-	100.00%	2022年5月	-	-	是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7,792.27	17,980.40	-22,019.60	44.95%	2024年5月	-	-	否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是	95,138.70	95,138.70	155.89	3,390.90	-91,747.80	3.56%	2026年5月	-	-	是
合计	—	153,706.88 <sup>(注1)</sup>	153,706.88 <sup>(注1)</sup>	7,948.16	39,939.48	-113,767.40	25.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行业复苏缓慢，销售增长乏力，新店拓展速度减缓，项目总体进度滞后。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现土地问题已解决，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24年内可以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增加，进行了重新论证，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临-2018-03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額人民币749.37万元。具体参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笔置换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未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以前年度购买的未到期产品，具体见本报告定期存款明细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具体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转入的利息8,591.85万元。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8,568.18	18,568.18	-	18,568.18	100.00%	2022年5月	-	-	是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95,138.70	95,138.70	155.89	3,390.90	3.56%	2026年5月	-	-	是
合计	-	113,706.88	113,706.88	155.89	21,959.08	19.3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及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p>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拆出人民币 4 亿元资金用于新设立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具体参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p> <p>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拆出人民币 5.5 亿元资金到“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参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p> <p>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认证》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546.85 万元和利息 8,591.85 万元，合计 10,138.70 万元，用于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参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认证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p>该项目已结项，具体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认证的公告》。</p> <p>见附表 1。</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p>项目名称由原来的“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总投资额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调整到人民币 85,000.00 万元（投资金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由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调整而来），建设期后延，完成时间为审议该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p> <p>根据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认证》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546.85 万元和利息 8,591.85 万元，合计 10,138.70 万元，用于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该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95,138.70 万元，建设期后延至 2026 年 5 月。</p>								